

#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5〕30号

##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复函

永春县自然资源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项目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为有效消除我县地灾点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永春县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（含概算）。具体函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永春县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（项目编码：2506-350525-04-05-870276）

**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**永春县东平镇（1个）、仙夹镇（1个）、苏坑镇（1个）、石鼓镇（2个）、锦斗镇（2个）、呈祥乡（4个）、达埔镇（4个）、吾峰镇（5个）、桃城镇（3个）、一都镇（2个）、横口乡（2个）、岵山镇（9个），合计36个地灾点。

**三、项目单位：**永春县自然资源局

**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**

项目由 36 个地灾点组成。防治工程设计主要针对影响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，在关键地段采取行之有效的工程措施。主要采取削坡减截、截水骨架植草灌防护、挡土墙、护面墙、SNS 柔性防护网、喷射混凝土、截排水措施，进行地灾点综合治理。

### 五、主要设计标准：

国家标准《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》(GB/T32864-2016)、行业标准《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》(DZ/T0219-2006)、福建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方标准《福建省滑坡勘查技术规范(试行)》等技术标准。

### 六、工程概算：

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1274.1426 万元以内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021.285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.7462 万元，暂列金 37.1109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### 七、建设工期：按12个月控制

八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涉及政府采购事宜报同级财政部门。

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；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要求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6日印发